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30號

原告 郭彩蓮

被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訴訟（113年度訴字第2064號）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9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經第一審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

01 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及被告分別負擔。又本件訴訟標的
02 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2,305元（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
03 2167號裁定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其中二分
04 之一即5,065元【計算式：10,130元÷2=5,065元】應即由原
05 告向本院繳納，餘二分之一即5,065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
06 納，並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7 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